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 1% 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131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价格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黄河实验室（河南）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宏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贺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0TT253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9MWLYNX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
崇德街南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
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中
国际小区 21 号楼第 27 层 2701 号

邮政编码: 450006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王复明

法定代表人: 贺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63887442

电话: 13513990729

传真: 0371-6388744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遂平新区支行

账号: 261187692711

账号: 410501747152000003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件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下载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012/20201209_248376.html)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黄河实验室(河南平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日光温室。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
法律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 现
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及有关标准和规范；(2) 工程所在地省、市
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电子版图纸的期限：进场前3天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电子版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电子版图纸的内容：施工全套图纸。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的保密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②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和电子版图纸施工。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王利；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41212292923；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天。

4.2.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范围。

4.3 承包人人员

4.3.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日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现场管理条例。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现场管理条例。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 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测量放线

7.3.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安全文明施工

7.5.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7.5.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第3.2条 。

7.7 现场安保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钢筋、混凝土、模板、木方、水泥、砂子、石子、砂浆、海容模块、钢材、大棚塑料保护膜等主材价格可根据《价格指数权重表》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约定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付款节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同专用条件 2.3 条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 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黄河实验室（河南）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河实验室（河南）日光温室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
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
叉口西南角天中国际小区
21号楼第27层27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351399072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47152000003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300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